

双柏县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楚雄州及双柏县委、县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通过组织开展双柏县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活动，迅速提升我县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引领产业聚集发展，不断做大、做强、做精我县优势主导产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参照《楚雄州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按照自愿、无偿、科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评选活动在县委政府和县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双柏县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以下简称“推进组”)组织开展，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和承办。

第四条 评选活动实行专家组评审制。专家组组长由推进组办公室确定，由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县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审定。

第三章 评选类别

第五条 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活动重点围绕蔬菜、水果、

茶叶、核桃、花椒、中药材、生猪、肉牛、肉羊、禽类优势主导产业，从2020年开始，每年根据农产品实际确定评选主导产业组织评选一次，由全县8个乡镇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参加评选活动并推荐申报，每次评选5个双柏县“5优农产品”名牌。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第（一）至（四）款。

（一）绿色有机。产品在双柏县境内生产，食用农产品应获得有机食品或绿色食品认证。

（二）品质优良。申报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规范运行，产品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建立产品自检或委托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可追溯，连续三年抽检合格率为100%。

（三）市场认可。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批量生产和销售已满三年，品牌知名度较高。

（四）合法合规。申报企业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生产过程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产品必须具有自主有效的注册商标和明确的包装，标识。

第七条 申报企业发生环境保护和食品质量安全方面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本办法所称食品质量安全是指两年内抽检监测未发现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或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八条 对已获得双柏县“5优农产品”品牌的，两年

内在产品、工艺、产值方面如无重大创新和突破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自愿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按照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向县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评选申请。

第十条 材料审查。由县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工信商务科技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合法性经营纳税情况、环境保护指标、食品安全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经初审合格，名优农产品品牌由县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复审并统一报专家组。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由承办单位邀请首席专家组织各产业专家拟定《双柏县名优农产品品牌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评选出双柏县“5 优农产品”品牌。

第十二条 公示公告。活动承办单位将候选名单在双柏县公众信息网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提交县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评选指标

第十三条 “双柏县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采用不同指标体系和权数，以及不同的评分方法进行评分。

“5 优农产品” 品牌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名称	权数
1	市场评价	20%
2	质量评价	40%
3	效益评价	20%
4	发展评价	20%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申报“5 优农产品”品牌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计算得分，授予“xx 年双柏县 5 优农产品”品牌称号，由工作推进组统一颁发荣誉奖牌，并按照每个品牌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评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者予以严肃处理，取消荣誉称号，依法收回奖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推荐上报参加楚雄州名优农产品品牌原则上和优先从已获得双柏县“5 优农产品”名牌中遴选产生。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评选活动拟定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办法根据

年度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双柏县优秀绿色食品农业企业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楚雄州及双柏县委、县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决策部署，通过组织开展双柏县优秀绿色食品农业企业评选活动，引领县内农业企业集群发展，不断做大、做强、做精我县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我县农业市场新主体，参照《楚雄州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按照自愿、无偿、科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评选活动在县委政府和县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双柏县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组(以下简称“推进组”)组织开展，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和承办。

第四条 评选活动实行专家组评审制。由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县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组审定。

第三章 评选类别

第五条 双柏县优秀绿色食品农业企业评选活动重点围绕蔬菜、水果、茶叶、核桃、花椒、中药材、生猪、肉牛、肉羊、禽类优势主导产业，从2020年开始，每年根据农业

企业实际组织评选一次，由全县 8 个乡镇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参加评选活动并推荐申报，每次评选 5 家双柏县绿色食品农业“5 强企业”。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在双柏县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从事蔬菜、水果、茶叶、核桃、花椒、中药材种植及初加工包装；从事生猪、肉牛、肉羊、禽蛋、水产等养殖及初加工包装且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三品一标”认证登记等绿色食品农业企业。

第七条 申报企业发生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问题的，不予进行评比。本办法所称食品质量安全是指两年内抽检监测未发现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或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八条 对已获得双柏县绿色食品农业“5 强企业”的，两年内在产品、工艺、产值方面如无重大创新和突破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自愿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按照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向县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评选申请。

第十条 材料审查。由县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税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工信商务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对

申报企业纳税情况、环境保护指标、食品安全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经初审合格，优秀绿色食品农业企业由县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复审并统一报专家组。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拟定《双柏县优秀绿色食品农业企业评分细则》，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评选出双柏县绿色食品农业“5强企业”。

第十二条 公示公证。由承办单位将初选名单在双柏县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县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评选指标

第十三条 双柏县优秀绿色食品农业企业评选采用不同指标体系和权数，根据企业所处领域现实情况，围绕主营业务收入、创新及发展潜力、生产经营规模、绿色品牌创建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5强企业”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名称	权数
1	主营业务收入	60%
2	创新及发展潜力	20%
3	生产经营规模	10%
4	绿色品牌创建	10%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申报“5强企业”的农业企业，依照本办法

第十三条计算的得分，不区分农业产业领域，取前5名农业企业，授予“xx年双柏县绿色食品农业5强企业”称号，由推进组统一颁发荣誉奖牌，并按照每户企业2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弄虚作假。由县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公正机构对评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者予以严肃处理，取消荣誉称号并依法收回奖金，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推荐上报参加楚雄州绿色食品加工业评选企业原则上和优先从已获得“双柏县绿色食品农业5强企业”中遴选产生。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评选活动拟定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办法根据年度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